

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，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，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免受評鑑者，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- 三、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實施教師教學評鑑。
- 四、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院長(學部主任)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，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：
 - (一)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.5以上。
 - (二) 教學狀況良好，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。
 - (三)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- (四) 教學計畫表（課程大綱）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。
 - (五)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。
 - (六)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。
 - (七) 提供數位教材、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。
 - (八)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。
- 六、 前條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。
- 七、 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，教師接受評鑑區間比照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。
 - (二)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，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 - (三)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，每年11月30日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，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
- 八、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，應依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」進行輔導。
- 九、 前項所稱之教學評鑑輔導準則另訂之。

- 十、 各院於教學評鑑完成後，將評鑑報告與評鑑結果送交教學發展中心，作為日後教師評鑑之佐證資料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